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证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瑞信方正证券结合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康”、“发行人”或“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辅导，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现将第一期辅导工作报告如下：

一、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2 月。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根据瑞信方正证券与浙江华康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瑞信方正证券派出宋亚峰、和岩彬、朱正强、常遑、帅萌、张子佩共六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其中，宋亚峰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化。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在辅导过程中，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

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类别
1	陈德水	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2	余建明	副董事长、财务负责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3	程新平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4	徐小荣	董事、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5	曹建宏	董事、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6	杜勇锐	董事
7	郭峻峰	独立董事
8	许志国	独立董事
9	冯凤琴	独立董事
10	严晓星	监事会主席
11	江雪松	监事
12	陈铨生	监事、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福建雅客食品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13	郑芳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瑞信方正证券辅导小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集中授课、会议讨论、组织辅导对象自学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次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协助浙江华康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企业内部监督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瑞信方正证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进一步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向浙江华康董事会、监事会了解其工作情况，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并列席有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检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是否依法行使相应职权。

2、通过集中授课的方式使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熟悉《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3、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收集并整理了相关文件，建立并逐步完善保荐业务工作底稿。

4、讨论确定募投方案，协调经信立项、环评、土地等相关事宜。

5、对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最新一期财务数据情况。

6、对公司发展战略提出建议，配合公司制定长远发展战略规划。

五、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阶段辅导工作将继续以集中授课、会议讨论、辅导对象自学等多种方式进行，主要包括：

1、结合有关案例分析，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相关上市公司运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避免公司今后发生类似事件。

2、总结当期辅导工作，提出公司仍需改进的事项，完善辅导工作底稿，推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之签章页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2月20日